



##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 (2)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公司在上海市南车站路366号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立的分会场，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



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8日公告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C栋6层604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同时在上海市南车站路366号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立分会场,通过视频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吉艾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964,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71%。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9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4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20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吉艾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1,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3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45,964,16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1,001,96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王宏

执业律师：陈煜

\_\_\_\_\_

\_\_\_\_\_

执业律师：周殷霖

\_\_\_\_\_

年 月 日